

明代燒荒史料校讀及考釋

邱仲麟[※]

壹、史料

一、徐有貞 條議五事疏

「我朝太宗皇帝，建都北京，鎮壓北虜，乘冬遣將出塞，燒荒哨瞭。今宜于每年九月盡，勅坐營將官巡邊，分爲三路，一出宣府以抵赤城、獨石，一出大同以抵萬全，一出山海以抵遼東，各出塞三、五百里，燒荒哨瞭，如遇虜寇出沒，即相機勦殺。每歲冬出春歸，休息一月，仍于教場操練。如此則京軍皆習見邊情，臨敵不懼，虜寇懼伏，無敢窺邊矣。」¹

二、嘉靖《宣府鎮志》

「每年冬十月初間，以草枯爲始，本鎮統領官軍出境，焚燒野草，使達軍不能南牧，起於正統年。總兵官統領官軍五千員名，由青邊口出境，經三岔溝、乾草灘，至上合河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。副總兵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員名，由大白陽口出境，經瓦廟兒、孤榆樹，至上合河，與總兵官會兵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。舊遊擊將軍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員名，由張家口出境，經紅崖兒，至羊圈溝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。新遊擊將軍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員名，由青邊口出境，經三岔溝，至紅崖兒與舊遊兵會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。北路參將統領本路官軍三千餘員名，由獨石地方出境，入馬營堡，由馬營地方出入赤城、龍門等處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。西路參將統領本營官軍三千餘員名，由膳房堡口出境，入洗馬林等堡口，洗馬林堡口出境，入柴溝等堡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。東路參將統領本營官軍三千餘員名，由永寧城出境，入四海冶堡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。」²

三、楊兆 燒荒疏

「節該欽奉勅諭：『即目秋深，草木枯槁，正當燒荒，以便瞭望。勅至，爾等公同計議，通行所屬，選委乖覺夜不收，遠出邊境哨探。果無緊關賊情，行令副參、守備等官，統領精壯慣戰官軍，各照地方，分投布列營陣，且哨且行，出於境外，或二

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

¹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99，正統七年十二月庚戌條，頁 9a-b。

² 嘉靖《宣府鎮志》，卷 21〈兵籍志·附兵政諸例〉，頁 35a-b。

三百里，或四五百里，務將野草林木，焚燒盡絕，使賊馬不得住牧，邊方易於瞭守，斯稱委任。若出境之時，或計慮不周，或紀律不嚴，或圍獵貪利，或逗遛失期，以致卒遇賊徒，不能應援，或因尋殺零賊，別惹釁隙，致悞事機，甚者畏避艱險，止令巡哨官軍夜不收人等，於附近去處，急遽縱火，不問燃否，就便回還，虛應故事，有一於此，在法俱不輕貸。事畢，仍將撥過官軍姓名，并燒過地方里數，造冊奏繳。欽此欽遵！』臣會同總兵官戚繼光計議，通行各路副、參、遊、守、提調等官，選委千、百戶劉東等，各帶乖覺夜不收，軍民先行出口，擺撥哨探，及令關營挑選軍馬聽候。

又照今冬虜賊在邊住牧，宜當分兵防禦，行委提調指揮陶於儒，管領黃土嶺、長峪駐操二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火毛山口；提調指揮黃孝敢，管領石門寨營、平山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義院口關；管操指揮陳忠，管領五重安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白羊谷；管操千戶蘇爵，管領漢兒莊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龍井兒關；管操百戶曾祿，管領松棚谷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洪山口關；管操百戶甯宗，管領羅文谷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沙坡口關；管操千戶周勳，管領大安口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大安口關；管操百戶薛應元，管領鮎魚石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鮎魚石關；哨總千戶月有明，管領馬蘭谷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馬蘭谷關；管操百戶岳世忠，管領黃崖口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黃崖口關；管操百戶劉光遠，管領將軍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於將軍關；管操百戶胡相，管領峨嵋山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黃松谷關；管操百戶王欽，管領熊兒谷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灰峪口寨；管操百戶齊承宗，管領墻子嶺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墻子嶺關；管操指揮周禧，管領吉家莊官軍一百員名，在大蟲谷關；管操千戶囤茂，管領馬蘭谷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漢兒嶺關；管操百戶蕭養浩，管領曹家寨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黑谷關；管操冠帶總旗周添祿，管領司馬臺營官軍一百員名，在龍王谷關；管操指揮張楚，管領潮河川新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古道門；管操百戶王忠，管領古北口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何口墩；管操千戶田彪，管領潮河川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潮河川口白馬關；管操指揮宗鎧，管領一百員名，在陳家谷關；守關千戶郭珍，管領一百員名，在白馬關；千總指揮黃陞，管領石塘嶺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石塘嶺關；管操百戶王世爵，管領大水谷營官軍二百員名，在河防口關，各駐紮。其餘各營官軍，俱各方撥衝要關口，與同在關軍士，相兼貼守，各於虜寇經行出沒要路，布置設伏，彼此聲勢聯絡。

續據各關夜不收回報，哨無緊關賊情。至十月二十六日，會同總兵官戚繼光，統領三屯等營官軍，在大喜峯口關出口，至地名惡谷口下營，前到黃崖等處。參將李珍管領石門寨等營官軍，在義院口關出口，至地名三岔口下營，前到石碑兒等處。遊擊谷承功管領臺頭等營官軍，在界嶺口關出口，至地名大蟲谷下營，前倒韭菜山等。協守薊州東路副總兵胡守仁、參將史綱管領建昌等營官軍，在冷口關出口，至地名橫河兒下營，前到大戶店等處。參將羅端管領太平寨等營官軍，在董家口（出口），至地名石河川下營，前到偏道子等處。遊擊張拱立、孫朝梁管領松棚谷等營官軍，在羅文谷關出口，至地名一立馬下營，前到窟窿山等處。遊擊張士義管領遵化等營官軍，在鮎魚石關出口，至地名東水谷下營，前到石夾口等處。參將楊鯉管領

馬蘭谷等營官軍，在黃崖口關出口，至地名平嶺下營，前到尋思谷等處。副總兵張臣管領墻子嶺等營官軍，在墻子嶺出口，至地名陡子谷下營，前到簽兒嶺等處。遊擊王旌管領曹家寨等營官軍，在黑谷關出口，至地名黃石崖下營，前到石門兒等處。協守西路副總兵李超、董一元管領石匣等營官軍，在古北口關出口，至地名三岔口下營，前到十八盤等處。參將陳勛、遊擊張涇管領石塘嶺等營官軍，在石塘嶺關出口，至地方橫嶺下營，前到湯河等處，各策應燒荒。督遣守備等官楊秉忠等，分領原選關營精壯官軍，兼同夜不收，且哨且行，各照地方舉火，已將野焚燒盡絕。

至本月二十八日，存留該班夜不收，照舊哨探。且各路出境官軍，俱已入口散回。各該關營操守，但係溝澗阻截火道，及背陰山谷積雪，低窪濕潤處所，一時不能燃燒，又經會議，行令各官帶領官軍，并該班夜不收，密切補燒。除行總兵官戚繼光將撥過燒荒官軍姓名，并燒過地方里數，造冊進繳外，爲此具本題知。」³

貳、考釋

在中國歷史上，燒荒做爲一種制敵之策，據考證乃起於戰國。⁴而在唐末，邊將亦會用以對抗契丹。《舊五代史》記載：唐僖宗光啓年間(885-887)，契丹王欽德，「乘中原多故，北邊無備，遂蠶食諸郡」，當時劉仁恭鎮守幽州，「選將練兵，乘秋深入，踰摘星嶺討之，霜降秋暮，即燔塞下野草以困之，馬多飢死」。⁵又據《夢溪筆談》記載，北宋慶曆年間(1041-1048)，契丹舉兵討西夏元昊，契丹兵眾，元昊將兵「退數十里以避之。契丹不許，引兵壓西師陣。元昊又爲之退舍，如是者三。凡退百餘里，每退必盡焚其草萊。契丹之馬無所食，因其退，乃許平」。⁶

在明代以前，燒荒雖用以制敵，但多零星爲之，並未成爲政策。至明代，爲對抗北方游牧部族南下，乃將燒荒做爲邊軍每年例行事務。顧炎武(1613-1682)《日知錄》「燒荒」條曾云：「守邊將士，每至秋月草枯，出塞縱火，謂之燒荒。」並認爲這種方式，「誠守邊之良法也」。⁷依照明代規制，燒荒有其固定的季節。吳承恩(約1500-1582)在《西遊記》中，曾鋪陳唐三藏等一行，由祭賽國都城向西趕路，忽見一條長嶺，「嶺上荆棘丫叉，薜蘿牽繞」。孫行者跳至半空一看，見那荆棘「一望無際，似有千里之遙。」三藏大驚道：「怎生是好？」沙僧笑道：「師父莫愁，我們也學燒荒的，放上一把火，燒絕了荆棘過去。」八戒道：「莫亂談！燒荒的須在十來月，草衰木枯，方好引火。如今正是蕃盛之時，怎麼燒得！」⁸沙僧與八戒的對

³ 順天巡撫楊兆〈燒荒疏〉(隆慶五年)，見劉效祖，《四鎮三關誌》，卷7〈制疏考·薊鎮制疏·題奏〉，頁181a-183b。

⁴ 顧炎武，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(臺北：明倫出版社，1971)，卷29，「燒荒」條，頁839。

⁵ 薛居正，《舊五代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76)，卷137〈外國列傳·契丹〉，頁1827。並見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75)，卷219〈北狄列傳·契丹〉，頁6172；歐陽修，《新五代史》北京：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74)，卷72〈四夷附錄·契丹〉，頁886。

⁶ 方勉，〈明代榆林鎮的燒荒行為〉，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2002:2，頁150。

⁷ 顧炎武，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，卷29，「燒荒」條，頁838-839。

⁸ 吳承恩，《西遊記》(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1983)，第64回〈荆棘嶺悟能努力·木仙庵三藏

話，鮮活地襯托出燒荒的重點，即時間選在冬季，其時草木乾枯，易於引火延燒，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。

一、燒荒定制

正統七年(1442)，徐理（後改名徐有貞）曾說：「我朝太宗皇帝，建都北京，鎮壓北虜，乘冬遣將出塞，燒荒哨瞭。」⁹也就是燒荒起於永樂朝。但永樂年間燒荒的記載，目前僅存《明太宗實錄》永樂五年(1407)十二月癸巳一條。是日，勅鎮守大同江陰侯吳高曰：「爾奏沿邊草盛，欲焚之，最當。第慮旁近未知，或生疑怪，且巡徼軍馬，倉卒難避，屯堡房舍，將有所損，須預報之使備。」¹⁰從勅文中有「旁近未知，或生疑怪」之語，及奏請的月份在十二月研判，當時燒荒似尚未形成制度，而其成為邊軍例行事務，應是在這年之後。又據《明宣宗實錄》宣德四年(1429)九月辛亥條載：

遣將出塞燒荒。先是，每於冬初，命將率兵，出塞燒草，名燒荒，蓋防虜南向，且耀兵也。至是守大同武安侯鄭亨、守宣府都督譚廣、守寧夏寧陽侯陳懋等各遣人奏，宜及時發兵出塞。上曰：「燒荒固常例，師行不可不謹」，遂勅諸將肅部伍、嚴號令，毋或怠忽，為虜所窺。¹¹

由引文中可知，燒荒除了有「防虜南向」的目的之外，也有「耀兵」之意圖。在明代，邊軍執行燒荒，除由邊關武將奏請之外，有時皇帝亦主動下達命令。如次年十月，宣宗巡行北京近郊時，曾勅命駐守宣府至山海關的恭順侯吳克忠、遂安伯陳英、武進伯朱冕、太監劉順等人，循往例出境燒荒。宣宗考慮到天氣漸寒，還諭令行在工部尚書吳中：「今雖晴暖，然關外氣候旦暮不一，宜預備軍士衣鞋，其即遣人馳往北京，運來給之。」¹²

另外，在宣德七年(1432)九月，鎮守山西都督僉事李謙奏言：山西「偏頭關外，地臨黃河，皆邊境衝要之處，草木茂盛，或有寇盜往來，難於瞭望，請如大同、宣府例，至冬初發兵燒荒。」¹³由此看來，明初邊境上並非每個地區都實施燒荒，山西鎮是在這之後才列入的。

正統初年，曾有官員提到：軍方為遂行其它任務，常延後燒荒的時間。事據正統五年(1440)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盧睿奏言：「大同、宣府，俱臨極邊，每歲秋深，調撥軍馬，出境燒荒。近年以來，瓦剌使臣從大同入貢，官軍隄備，至十月纔往，或遇雨雪，又須延待。宜於八月終，使臣未到之前燒荒為便。」英宗曰：「事貴從宜，

談詩》，頁 799-800。

⁹ 徐有貞，〈條議五事疏〉，見《皇明經世文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崇禎間刊本，1987），卷 37〈徐武功文集〉，頁 3a。

¹⁰ 《明太宗實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，1962。以下所引明代各朝實錄并同），卷 74，永樂五年十二月癸巳條，頁 1b。

¹¹ 《明宣宗實錄》，卷 58，宣德四年九月辛亥條，頁 3a。

¹² 《明宣宗實錄》，卷 71，宣德五年十月己卯條，頁 7a。

¹³ 《明宣宗實錄》，卷 95，宣德七年九月丁巳條，頁 1a。

命總兵、鎮守等官議行。」¹⁴討論結果如何，未見資料留下。不過，在天順八年(1464)十月，遼東總兵官武安侯鄭宏奏：「諜報孛來擁眾三萬餘，糾合朵顏三衛殘寇，欲來侵邊。」英宗敕命沿邊諸將按往年事例，分遣官軍出境燒荒。¹⁵當時，宣府巡撫葉盛(1420-1474)就收到敕文，命其收到勅文後，「即行萬全左右二衛及各所屬，照依上年事例，差撥敏捷官軍，分投出境，將賊經行之處，盡行燒燎，以破賊寇潛伏之計。其燒過地方，并撥過官軍數目，明白開奏。欽此欽遵！」在執行燒荒之後，葉盛題上報告，時間是天順八年十月二十六日。¹⁶則在二十多年後，燒荒仍舊是在十月。

不過，據正德《大明會典》記載，弘治十三年(1500)奏准：「凡每歲七月，兵部請勅各邊，遣官軍往虜人出沒之地，三、五百里外，乘風縱火，焚燒野草，以絕胡馬，名曰燒荒。事畢，以撥過官軍、燒過地方，造冊奏繳。」¹⁷弘治十三年《邊方禁例》所載月份亦同。¹⁸但其所言「每歲七月」，與隆慶以前燒荒均在十月，並不相符。比較有趣的是，萬曆初年《四鎮三關誌》所載為：

每歲冬十一月奉勅，總督、巡撫、鎮守、總兵會計，移檄各副總參遊守提，預遣尖哨遠出，哨探無警，各遵照會行日期，統領所部兵馬出塞，或二三百里，或四五百里外，分路行營，各按奇伏，四遣哨探，據要架梁，各隨離邊稍遠地方，縱火焚燒野草、林木盡絕，使虜不得駐牧，易於哨瞭。燒畢，仍留尖哨守哨原分信地，各官軍振旅入關。宴畢，散兵撤防。¹⁹

這條資料所言為十一月，對照明代中後期相關記載，並無燒荒在十一月進行的例子。考索這幾則文字，應該是《會典》將十月誤記在七月，《四鎮三關誌》又將七月誤為十一月，故出現燒荒有七月、十月、十一月三種記載。而事實上，明代燒荒直至隆慶年間仍是十月。

依照慣例，燒荒實施之前，必須取得朝廷的許可。起初，沿邊的鎮守、總兵、巡撫、分守、守備等官皆可請敕燒荒。至成化十四年(1478)，兵部尚書余子俊等上奏申明條例十事，其中一款為「重勅令」，奏文中認為「燒荒等項，止許鎮守、總兵、巡撫請勅，其分守、守備等官，聽其膽黃轉行，毋得一概請勅。」奏上後，憲宗降旨准行。²⁰此後，鎮守、總兵、巡撫可以請動燒荒，分守、守備等官，僅能依據動令膽黃轉達。

¹⁴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65，正統五年三月庚戌條，頁 3b。

¹⁵ 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 10，天順八年十月己亥條，頁 8b。

¹⁶ 葉盛，〈題為邊務事〉，見《葉文莊公奏疏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〔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〕史部 58 冊，據崇禎四年重刊本影印），《上谷奏草》卷 1，頁 5a-b。

¹⁷ 正德《大明會典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影印正德四年司禮監刊本，1989），卷 110〈鎮戍〉，頁 17b。該文字亦見萬曆《大明會典》（臺北：東南出版社影印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，1963），卷 132〈各鎮通例〉，頁 4b。但年份則記為正統十四年。

¹⁸ 嘉靖《宣府鎮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據嘉靖四十年刊本影印，1970），卷 19〈法令考〉，頁 53b。

¹⁹ 劉效祖，《四鎮三關誌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 10 冊，據萬曆四年刊本影印），卷 6〈經略考·薊鎮經略·今制〉，頁 86a-b。

²⁰ 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 174，成化十四年正月乙酉條，頁 4b-5a。

二、行軍路線

在永樂年間，燒荒成爲定制以後，每年的秋末冬初，各邊將領均率領軍士出境執行此一措施。正統七年(1442)，翰林院編修徐瑛奏言應照太宗舊制，每年九月底，勅命坐營將官分三路巡邊，一出宣府直抵赤城、獨石，一出大同直抵萬全，一出山海直抵遼東，每路各出塞三、五百里燒荒，如遇蒙古敵兵出沒，即相機進剿。每歲冬出春歸，其後休息一月，仍於教場操練。這樣一來，「則京軍皆習見邊情，臨敵不懼，虜寇懾伏，無敢窺邊矣。」²¹這一建議重在「巡邊」，「每歲冬出春歸」，其出塞時間較久，兼有搜索敵蹤的意味，並非僅是燒荒而已。但實施起來有其困難，如軍需供應等所費不貲，故後來未被採納。目前我們常見到的，都是出塞燒荒兩日。

有關於明代九邊燒荒的路線，現存記載已經不多。嘉靖《宣府鎮志》記該鎮之燒荒云：「每年冬十月初間，以草枯爲始，本鎮統領官軍出境，焚燒野草，使達軍不能南牧」。其路線有七：(1)總兵官統領官軍五千名，由青邊口出境，經三岔溝、乾草灘，至上合河。(2)副總兵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名，由大白陽口出境，經瓦廟兒、孤榆樹，至上合河，與總兵官會兵。(3)舊遊擊將軍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名，由張家口出境，經紅崖兒，至羊圈溝。(4)新遊擊將軍統領本營官軍三千名，由青邊口出境，經三岔溝，至紅崖兒與舊遊兵會。(5)北路參將統領本路官軍三千餘名，由獨石地方出境，入馬營堡，由馬營地方出，入赤城、龍門等處。(6)西路參將統領本營官軍三千餘名，由膳房堡口出境，入洗馬林等堡口，洗馬林堡口出境，入柴溝等堡。(7)東路參將統領本營官軍三千餘名，由永寧城出境，入四海冶堡。每一路線，軍士出關後，皆「且行且焚，至晚回兵，凡二日」。²²

薊鎮方面，據隆慶五年(1571)順天巡撫楊兆〈燒荒疏〉所載：其在接到勅諭之後，會同總兵官戚繼光(1528-1587)計議，行文各路副總兵、參將、遊擊、守備、提調等官，選派千戶、百戶劉東等，「各帶乖覺夜不收，軍民先行出口，擺撥哨探，及令關營挑選軍馬聽候」。又考慮到虜賊在邊外駐牧，應當分兵防禦，乃派遣提調指揮陶於儒、管操指揮陳忠、管操千戶蘇爵、管操百戶甯宗、哨總千戶月有明、管操千戶圍茂、管操冠帶總旗周添祿、管操指揮宗鎧等軍官約三十員，帶領各營軍士一、二百名，於二十五個重要關口把守。其餘各營官軍，「俱各分撥衝要關口，與同在關軍士，相兼貼守，各於虜寇經行出沒要路，布置設伏，彼此聲勢聯絡」。後續接到各關夜不收回報，瞭哨並無「緊關賊情」，於是在十月二十六日下令各路出關燒荒，其路線如下：(1)總兵官戚繼光統領三屯等營官軍，在大喜峯口關出口，至地名惡谷口下營，前到黃崖等處。(2)參將李珍管領石門寨等營官軍，在義院口關出口，至地名三岔口下營，前到石碑兒等處。(3)遊擊谷承功管領臺頭等營官軍，在界嶺口關出口，至地名大蟲谷下營，前到韭菜山等處。(4)協守薊州東路副總兵胡守仁、參將史綱管領建昌等營官軍，在冷口關出口，至地名橫河兒下營，前到大戶店等處。(5)參將羅端

²¹ 徐有貞，〈條議五事疏〉，頁3a。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99，正統七年十二月庚戌條，頁9a-b。

²² 嘉靖《宣府鎮志》，卷21〈兵籍志·附兵政諸例〉，頁35a-b。

管領太平寨等營官軍，在董家口出口，至地名石河川下營，前到偏道子等處。(6)遊擊張拱立、孫朝梁管領松棚谷等營官軍，在羅文谷關出口，至地名一立馬下營，前到窟窿山等處。(7)遊擊張士義管領遵化等營官軍，在鮎魚石關出口，至地名東水谷下營，前到石夾口等處。(8)參將楊鯉管領馬蘭谷等營官軍，在黃崖口關出口，至地名平嶺下營，前到尋思谷等處。(9)副總兵張臣管領墻子嶺等營官軍，在墻子嶺出口，至地名陡子谷下營，前到簽兒嶺等處。(10)遊擊王旌管領曹家寨等營官軍，在黑谷關出口，至地名黃石崖下營，前到石門兒等處。(11)協守西路副總兵李超、董一元管領石匣等營官軍，在古北口關出口，至地名三岔口下營，前到十八盤等處。(12)參將陳勛、遊擊張涇管領石塘嶺等營官軍，在石塘嶺關出口，至地方橫嶺下營，前到湯河等處，各策應燒荒。此外，並督令守備楊秉忠等，分別率領原選關營精壯官軍，兼同夜不收，且哨且行，各照地方舉火，已將野焚燒盡絕。總計出境燒荒，官兵有十三路。至二十八日，留下該班夜不收照舊哨探，各路出境官軍俱入口返回。其因「溝澗阻截火道，及背陰山谷積雪，低窪濕潤處所，一時不能燃燒」之處，經過部將會議後，行令軍官帶領官軍及該班夜不收，至該處地面重新補燒。²³

至於遼東方面，其出邊燒荒之時，分爲三路或五路，燒荒同時也撫賞屬夷。據萬曆初年《四鎮三關誌》記載遼東燒荒云：「歲冬，鎮守總兵官會同贊理軍務都御史，奉勅移文各路副總、參、遊、守備、備禦、提調、守堡等官，遵照會行日期，各統所部兵馬出境。量地廣狹，或分三路、五路，首尾相應而行。預定夜不收分投哨探放火，沿燒野草盡絕。」燒荒的同時，並聽令軍士安營，吹號笛、擊鼓召集軍官，宣布相關事項後，准許「乞討屬夷」至營外求見，「發牌開門，鼓吹齊舉」，通事引入拜見，量賜給酒肉，令其出營。接著拔營回師入境，兵馬各令在附近屯堡休息。命留下的夜不收及標下官軍，將屬夷人等，包括婦女老幼，帶入關門謁見，先令通事翻譯，宣布「朝廷恩威、地方利害」，酌量賜給「桌面、酒、肉、鹽、布、胭脂、靴襪」之類物品，若有號稱大頭領及有哨報等項功勞者，亦賞給牛、羊、緞、襖、銀牌。賞賜完畢後，令屬夷出境，兵馬俱在邊口宿歇。次日歸遼東鎮城，於廣順關賞海西夷人，於鎮北關賞福餘衛夷人，於撫順關賞建州夷人，於鎮遠關賞朵顏泰寧夷人。不過，由於隆慶以來兵馬出境燒荒，俱在二百里之外，「順風舉火，草莽焚燒盡絕，賊聞兵馬出境，皆遠遁，絕無蹤跡，前項賞賚皆省」。²⁴

²³ 劉效祖，《四鎮三關誌》，卷7〈制疏考·薊鎮制疏·題奏〉，頁181a-183b。

²⁴ 劉效祖，《四鎮三關誌》，卷6〈經略考·遼鎮經略·今制〉，頁141a-142a。